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 10 股分配比例: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45 元 (含税)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, 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, 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5 年 4 月修订)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, 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47,247,824.79 元, 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45,351,566.66 元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, 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5 元 (含税)。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, 公司总股本为 320,366,264 股, 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4,416,481.88 元 (含税,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, 如有差异, 为四舍五入所致),

公司拟派发的 2025 年度现金红利总额占公司 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.25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5年度	2024年度	2023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4,416,481.88	26,595,379.91	21,788,985.95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7,655,616.91	87,545,837.38	71,805,441.44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47,247,824.7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62,800,847.7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69,002,298.5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62,800,847.7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	否		

红及回购注销总额(D)是否低于5000万元	
现金分红比例(%)	91.01
现金分红比例(E)是否低于30%	否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